

阿尔萨斯-摩泽尔地方法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这一邻近地区在法律上最引人注目的特点，是阿尔萨斯-摩泽尔地方法，即 *droit local alsacien-mosellan*。1918 年阿尔萨斯和洛林部分地区重归法国时，法国并没有简单地引入 1871 年以来生效的法国立法。1924 年 6 月 1 日的两部法律在下莱茵省、上莱茵省和摩泽尔省这三个省份引入了法国民法和商法，同时保留了一份继续有效的德国及地方规定清单。其中一些规定由德意志帝国制定，一些由 *Reichsland*（帝国直辖领地）制定，还有一些甚至可追溯至 1871 年以前的法国时期，后被德国人保留下来。¹ 其结果是形成了一块法律飞地：一个世纪之后，源自德国的规则仍在这里适用，而且往往以法文译本的形式适用。位于斯特拉斯堡的 *Institut du droit local alsacien-mosellan*（阿尔萨斯-摩泽尔地方法研究所）负责记录和研究这一法律体系。²

对巴塞尔的客户而言，地方法中最重要的部分是土地登记簿。在法国其他地区，不动产转让通过 *service de la publicité foncière*（土地公示机构）进行公示，该机构仅登记契据，并不担保所有权。而在阿尔萨斯和摩泽尔，*Livre foncier*（土地登记簿）沿用德国 *Grundbuch*（土地登记簿）的模式。它由法院掌管，由一名土地登记法官在进行合法性审查后作出每一项登记。³ 物权须在 *Livre foncier* 中登记方能对抗第三人，且登记内容享有正确性推定，这为买方和贷款人提供了高度的安全保障。自 21 世纪初以来，土地登记簿已全面

阿尔萨斯-摩泽尔地方法

电子化，并由一家公共机构——*Établissement public d'exploitation du livre foncier informatisé* (EPELFI，电子化土地登记簿运营公共机构)——负责管理。熟悉瑞士 *Grundbuch* 的巴塞尔执业者会立即认出这一制度的逻辑。⁴

社团构成第二个领域。在法国其他地区，社团受 1901 年 7 月 1 日法律管辖，该法原则上禁止在成员之间分配利润，并以简单申报为基础赋予法律能力。在阿尔萨斯-摩泽尔，社团依据源自 1900 年《德国民法典》的规定在地方法院登记。自 2003 年的一部法律起，这些规定已作为第 21 条至第 79-III 条纳入在当地适用的民法典。⁵ 地方社团享有广泛的法律能力，可自由取得财产，并可在一定限度内从事经济活动。这些特点使其深受边境法国一侧的体育俱乐部、文化团体和慈善组织的欢迎。

该地区的宗教法同样有所不同。由于阿尔萨斯和摩泽尔在 1905 年属于德国，法国关于政教分离的法律从未在当地生效。1801 年的《政教协定》和《组织条款》继续规范天主教会、路德宗和归正宗教会以及犹太社团。其神职人员由国家支付薪酬，宗教教育则是公立学校课程的组成部分。⁶ 其他地方规则涵盖星期日休息的保护、两个额外的公共假日（耶稣受难日和 12 月 26 日）、市镇法、狩猎法、一项补充性的地方医疗保险制度，以及商法和破产法中的若干规定。⁷

法国宪法委员会 (Conseil constitutionnel) 为地方法提供了宪法基础。在 2011 年的 *Somodina* 案裁决中，宪法委员会承认了一项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：地方规定可继续有效，直至被法国一般法律取代为止，但今后不得扩大其适用范围，也不得使其与一般法律的差异进一步加大。⁸ 因此，地方法被冻结在一种逐渐侵蚀的状态之中，每一次统一都会再去除一部分德国遗产。对巴塞尔的执业者而言，它生动地表明，上莱茵地区的各个法律体系向来相互交叠。

它也使阿尔萨斯成为这样一个地区：一位受过德国和瑞士物权法训练的律师，能在这里看到披着法国外衣的熟悉概念。

1 注释

1. Loi du 1er juin 1924 mettant en vigueur la législation civile française dans les départements du Bas-Rhin, du Haut-Rhin et de la Moselle, 以及 loi du 1er juin 1924 mettant en vigueur la législation commerciale française dans ces départements。有待核实。
2. 关于斯特拉斯堡的 Institut du droit local alsacien-mosellan 及其出版物（包括 Revue du droit local），参见其网站。有待核实。
3. 关于阿尔萨斯-摩泽尔的 Livre foncier（由 tribunaux judiciaires 的土地登记处在 juge du livre foncier 监督下掌管），参见 1924 年 6 月 1 日法律（第 36 条及以下）以及 2009 年 10 月 7 日第 2009-1193 号法令。有待核实。
4. 关于 Livre foncier 的电子化（“Amalfi”系统）及 EPELFI 的设立，参见 2002 年 3 月 4 日第 2002-306 号法律及其实施法令。日期和细节有待核实。
5. 关于阿尔萨斯-摩泽尔的社团法（受经 2003 年 8 月 1 日第 2003-709 号法律修订的地方民法典（Code civil local）第 21 条至第 79-III 条管辖）以及社团在 tribunal judiciaire 的登记，参见地方法研究所的出版物。有待核实。
6. 关于 1801 年《政教协定》、1802 年《组织条款》以及阿尔萨斯-摩泽尔的公认宗教制度，参见有关地方法的文献，以及法国宪法委员会 2013 年 2 月 21 日第 2012-297 QPC 号裁决（Association pour la promotion et l'expansion de la laïcité）。有待核实。
7. 关于阿尔萨斯-摩泽尔的地方公共假日耶稣受难日和圣斯德望日、地方市镇法典、地方狩猎法以及 régime local d'assurance maladie

阿尔萨斯-摩泽尔地方法

（地方医疗保险制度），参见地方法研究所的出版物。有待核实。

8. 法国宪法委员会 2011 年 8 月 5 日第 2011-157 QPC 号裁决（Société SOMODIA），涉及阿尔萨斯-摩泽尔的星期日休息及维持地方法原则。有待核实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the-droit-local-alsacien-mosellan